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将对本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自2020年12月18日起接受投资者对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基金代码：A类005682、C类011020）。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拟不收取申购费用，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1.50%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且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0.50%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次调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与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

类别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每笔赎回最低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基金份额余额	销售服务费
A类	10元（直销柜台为50万元）	10元（直销柜台为1000元）	1份	1份	0
C类	10元（直销柜台为50万元）	10元（直销柜台为1000元）	1份	1份	0.10%/年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年	0.50%	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四宜大院22号B幢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8-9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何倩男、朱智亮

电话：（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朱智亮、沈舒婷

电话：（021）20568211、（021）20568225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非直销销售机构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 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 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宋刚

电话：010—59403202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背景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SOHO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电话：13601264918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5）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10层10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联系人：申泽灏

电话：17610391368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6）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010-85934903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檀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张喆

电话：010-56075718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电话：0411-3902 7810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9）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E区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互联网创新创业园E区4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汪莹

电话：1371881072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1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董亚芳

电话：4000360000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绿地海外滩办公A16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孙平

电话：13564999938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2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18205712248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3）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电话：15626219801

客服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www.msftec.com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王锋

电话：18551604505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15221808925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联系人：舒鑫

电话：18612698761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7）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慧

电话：13917405100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程晨

电话：15921301165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张宇明

电话：17788398113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2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段颖

电话：021-54509977-841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电话：17717603276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801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27）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法定代表人：邢鹏

联系人：马浩

电话：13521673297

客服电话：010-64068617

网址：https://fdsure.com

（2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0755-883946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

（2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13823219593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30）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158号城建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孙丽淑

电话：021-51091664

客服电话：400-720-1166

网址：www.win-stock.com.cn

（3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翟良柱

电话：15618836518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1号楼昆泰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电话：18701527808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life.sinosig.com

（3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费超超

电话：18957144822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1569240712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3层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人：姚盛盛

电话：13917514245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cq.com

（3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电话：138-1685-8721，021-6537-0077转234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336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一、《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条款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销售费率、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基金份额类别、调整销售费率、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包括该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应当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可以全部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设定具体赎回确认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截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截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销售服务费；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二、《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